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材料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1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1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六）	21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七）	2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八）	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九）	24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十）	2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9: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铁桥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六）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七）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八）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九）

10.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十）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报告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二：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2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重大事项按照相应的权限流程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过参加相应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重视股东对公司实际经营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表决权，确保股东能够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2018 年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形式召开的 5 次，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 1 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报》和《2018 年三季报》定期报告的议案；审议了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转正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程序，各位董事能够对所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解和行使表决权。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审慎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现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做出报告如下：

一、经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形势多变，为控制市场经济下行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对销售策略、研发策略、产品结构都相应做了结构性调整。调整销售结构策略，减少外协加工，加大货款催收力度，采用多种结算方式，控制销售数量，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形成有利于资金平稳运行的销售策略。公司在出现机遇的同时抓住机遇，结合自身优势积极的进行项目接触并进行投入研发，力争快速、高效和抢先一步占领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高地，为公司储备相关技术和人才，实现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将坚持预应力钢材制品、轨道交通用轨道板及

其生产制造装备和信息化系统产业双向发展，并加强市场走访力度，注重细分市场需求，在保持传统产品正常产销的同时，加快对镀锌钢材的生产投入，保证市场需求量的供给。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多年来与钢厂技术合作良好的信任基础上，尝试与相关产业者拓展资本合作的模式继续推动预应力市场的全国性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控制原材料价格，降低预应力钢材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做好经营周期调节机制，把握政府对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在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保证资金的充裕性，积极开展公司项目，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稳定市场预期。2018年面临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加大去杠杆力度，形成市场资金紧张，公司及时采取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营销策略，迅速反应市场情况，在2018年的共同努力下，实现销售收入233,75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3%；净利润实现15,043.7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22%，资产负债率控制在35.35%，总资产达到近27亿元。

二、董事会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编制并发布了45份临时公告和4份定期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应职责。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公司进行定期报告编制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严格控制信息的传播范围，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做好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热情并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

三、利润分配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18年5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8亿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公司股本总额由 4 亿股增加至 5.8 亿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8 年 9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5.8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2.61 亿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股本总额由 5.8 亿股增加至 8.41 亿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37,315.01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606,004.5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4,311.25 元，及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 6,000 万元。本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50,519,008.28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41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新设赣州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孙公司，赣州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37RQFE7G，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水北大道西河北路 29-107 号，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立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西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NFDE90，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许庄村，法定代表人：谢连群。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新设新乡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新乡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45GELE2C，公司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经十五路与纬四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谢志钦。

五、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沿着产业上下游及金属材料为主要发展方向，实施稳健的投资决策。坚持预应力钢材产品走高端化、精品化、精细化和差异化发展方向，综合考

考虑国内外和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长，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并依靠专业技术，打通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混凝土用钢材的解决方案。在辽宁本溪、新疆乌鲁木齐、天津北辰、河北河间更多区域投资建设满足区域性需求的预应力钢材生产基地，引进在市场、资金和技术方面优质的战略合作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地位，研发和生产更高强度、更高性能和耐腐蚀的预应力线材产品和开发更加新型的预应力混凝土制品和施工工艺，提升银龙全球知名预应力混凝土钢材及技术工艺综合服务商的高端品牌形象。公司将继续坚持从创新技术到创新产品、再到创新市场的发展思路，集中专业经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积累的研发技术和产品储备，积极开发各种适销对路的钢材产品，拓展预应力材料应用市场，不断增加公司收益，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预应力行业领先地位。

凭借多年来对轨道板关键材料研发的经验积累，2012 年与铁路系统相关单位共同研发了 CRTSIII 型无砟轨道板，并在后续的发展中对轨道板生产装备及工艺进行改进，目前该板型已大批量应用到郑州-徐州高铁、北京-沈阳高铁、郑州-阜阳高铁、商丘-合肥-杭州高铁、北京-雄安高铁等线路。报告期内，银龙轨道又新成立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西站分公司、赣州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新乡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位于新的高铁线路周边，生产制造优质的轨道板，服务于“北京-雄安”、“赣州-深圳”、“郑州-济南”高铁项目。在新乡板厂的建设中，公司采用了最新自主设计的 CRSD2025 轨道板自动智能生产线，不仅能够提高产能，降低成本，而且该设备重复使用，节约了大量的土建工程投入，使轨道板的建设投入得到很大的减少，为轨道板的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也为赢得更多的市场订单创造了条件。伴随着中国高速铁路在国内的大量建设和走出国门的步伐，公司将致力于推动 CRTSIII 型板的应用至国内和国外高铁市场。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持续对轨道板智能化生产设备进行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的轨道板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加大轨道板信息化产业的研发推广，提高高速铁路信息智能化，生产数字化水平。公司开发多种生产过程中信息智能化的工具，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各种参数等进行质量追溯，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银龙股份继续将产品推向市场，使信息化产业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来源。

公司将坚持以实业发展为企业持续成长的推动力，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积极

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参与金属制品行业内整合、兼并和重组。凭借公司多年来自身积累钢铁冶炼、线材轧制的技术和经验，积极寻求参与金属制品上游行业的混改、资产重组，完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的机会。积极对下游产业进行渗透，针对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制造经验，开发新型预应力钢材及混凝土制品，满足不同地质条件、不同气候条件和不同使用场景的需要。通过实施金属制品行业上游、中游、下游的整合，最终形成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全产业链式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议案三：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银龙股份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4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的基础上，严格监督和督促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事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3.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二）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和6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进行了核对，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的职能履行情况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在2018年度，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议案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5 附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编制依据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8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33,752.58 万元，净利润 15,043.7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7.22%，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35.35%，总资产达到 26.88 亿元。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9.1%，与 2017 年 7.42% 相比增加 1.68%。

2.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股本由 4 亿股增至 8.41 亿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	319,770,118.35	11.90	162,444,835.92	7.60	96.85	主要为本期公司为参与

资金						“渤钢”重整筹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04,097,795.69	3.87	54,616,877.67	2.55	90.60	主要是报告期末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
预付款项	113,012,695.83	4.20	164,567,802.71	7.70	-31.33	主要是采购钢轨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27,080,212.79	4.73	33,712,478.07	1.58	276.95	主要是支付“渤钢”重整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821,422.71	2.96	37,313,622.35	1.75	113.92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811,269.22	0.51	21,188,250.00	0.99	-34.82	本期收回长期应收账款的回款
在建工程	64,149,439.99	2.39	3,846,566.63	0.18	1,567.71	主要是银龙轨道项目增加,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3,949,613.25	3.50	71,734,610.48	3.35	30.97	主要是银龙轨道河间板厂购置土地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799,029.67	0.77	55,263,956.03	2.58	-62.36	主要是银龙轨道淮阳板厂基本完工,主要装备摊销完毕所致
短期借款	253,000,000.00	9.41	150,000,000.00	7.01	68.67	主要是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5,344,564.07	22.15	269,400,110.72	12.60	120.99	应付票据增加原因:公司为购买原材料“盘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加 应付账款增加原因:应付货款增加以及银龙轨道基建投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537,936.07	0.47	6,622,156.99	0.31	89.33	主要是轨道公司计提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40,466,906.97	1.51	24,660,332.67	1.15	64.1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税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836,991.59	0.48	5,172,161.43	0.24	148.19	主要是本期应支付接受劳务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1,000,000.00	31.29	400,000,000.00	18.71	110.25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30,534,300.04	8.58	671,534,300.04	31.41	-65.67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专项储备	14,322,070.95	0.53	5,543,194.62	0.26	158.37	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五、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37,525,781.16	2,178,409,768.51	7.30
营业成本	1,933,635,278.57	1,809,831,605.43	6.84
销售费用	83,226,203.11	87,308,989.63	-4.68
管理费用	59,517,337.69	44,288,371.66	34.39
研发费用	65,372,057.14	45,747,257.44	42.90
财务费用	10,006,210.11	11,408,336.94	-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98,546.41	-34,372,269.1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5,987.11	-100,781,150.3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1,258.31	56,843,769.36	6.12

情况说明:

1.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4.39%, 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持续开拓轨道板市场, 河间板厂、赣州板厂、新乡板厂等在内的多个项目在筹建期内, 故管理费用增加。

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对轨道板用钢丝的持续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力度, 回款金额增加同时控制对外支付。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宝泽龙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线增加一条, 河间板厂购置土地、设备、物资等支出增加; 本年到期的理财产品收回减少。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六：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37,315.01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606,004.5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4,311.25，及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 60,000,000.00 元。本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50,519,008.28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1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七：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研究决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八：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银龙股份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公司法》中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便于公司通过对已发行股份回购，进行资本运作，以及维持股价稳定，维护股东利益，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内容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上市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p>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员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议案十：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并办理下述融资事项：

1. 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授权累计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包括授信、担保、抵押、质押、保函、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文件的签署及办理相应手续）。

2. 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办理授信、担保、抵押、质押、保函、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协议的手续）。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